

#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要項

110年7月29日109學年教評會第9次會議通過

113年6月29日112學年度教評會第14次會議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性質、權利義務、待遇、差勤、聘期、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救濟、終(停)止聘約、訴訟及服務成績認定等，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其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代理(課)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協助各種競賽選手、隊伍之訓練及指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協助各項評鑑。
  - (三)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學校校務需求，協助各科(處室)處理課務、校務相關工作及活動。
  - (四)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或行政配合事項。
- 三、代理(課)教師給假、出勤實施方式：
  - (一)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二)學期中出勤，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缺曠課，因事請假請依規定辦妥請假，並妥善安排課務。
  - (三)寒暑假期間出勤，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規定，並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者，其待遇照發。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懲罰。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9、10條所列規定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十、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學校排定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曠課、私自調課或請人代課。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理(課)；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十三、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之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科別之課程，教師仍應接受。
- 十四、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教師對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者，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罰之。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十六、本聘約經教評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